2026013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 程 名 称：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

发包人（全称）：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第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　程　名　称：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

发包人（全称）：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第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第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成区内

3. 工程采购编号：平示采招标-2026-10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1)对菊香路西侧等 11 个雨污混接点进行改造，新建 DN300~DN500 污水管道 1116m，管材采用 HDPE 钢带增强波纹管，新建检查井 35 座；(2)对平宝快速通道焦庄立交桥等 11 处易涝点改造，新建 DN300~DN1350 雨水管道 2940m，管径小于 DN600 的管材采用 HDPE，管径大于等于 DN600 的采用钢筋混凝土管，新建检查井 45 座；(3)对夏耘路等 12 条道路雨水管道进行改造 DN300~DN1350 雨水管网 5975m，管径小于 DN600 的管材采用 HDPE 钢带增强波纹管，管径大于等于 DN600 的采用钢筋混凝土管，改造排水检查井 136 座；(4)对现状管网排查出的 50 处缺陷进行修复改造；(5)在排水设施关键节点、易涝积水点布设必要的智能化终端感知设备 48 套。配套物联设备 48 套(结合项目需要，以设计单位测算及实际发生为准）。

6. 承包范围：

设计施工总承包

勘察设计内容：满足设计要求的工程勘察测量、深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设计工作和相关设计文件的评审、审查、审批；

施工内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各阶段的所有工作（包括建设规模中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10 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8 年 1 月 4 日。

工期：勘察设计周期：60日历天（含图纸设计及相关设计评审、审查、审批工作）。

施工工期：42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勘察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勘察设计标准，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5 年版）》要求，并最终通过相关评审、审查、审批。

施工质量要求：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总投资 4960.5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807.14 万元，工程设计限额为本工程设计概算的上限，具体额度以发包人确认的项目设计概算为准，承包单位应在此限额内(具体施工内容以发包方确认为准)编制施工图。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工程造价应控制在发包人确定的设计限额内，由承包人按施工图设计完成全部施工内容，除非发包人另要求增加施工内容及提高建设标准外，工程造价不得突破设计限额，突破限额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勘察设计合同价：大写：壹佰伍拾贰万柒仟玖佰元整，小写：1527900 元。

设计费为固定报价。

施工报价为设计加施工的综合投标费率：大写：百分之玖拾捌点陆肆，小写：98.64%。施工采用投标费率，因此本合同金额暂定价：48945528.96 元。

施工费用=(按照相关定额计算的结算价-不可竞争费）*投标费率+不可竞争费)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范国平，注册号：豫 136201320140663 9。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

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设计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本合同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本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河南第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工程设计施工招标时联合体投标的中标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按投标时与河南第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在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 履行设计合同期间承担连带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1 月 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此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邮政编码：467000

电　话：2667683

传　真：

开户银行：平顶山市新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新区分社

账　号：1290606130000132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市辖区郑东新区商鼎路69号泰宏国际广场B座19层1904号

邮政编码：450000

电　话：0371-61775267

传　真：0371-6177526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嵩山南路支行

账　号：255991159590

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唐延南路8号泰维智链中心一期B座2层205室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部分内容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GF—2020—0216）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执行通用条款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市政工程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地方现行市政工程等方面的强制性标准、施工规范和技术操作规程等。

1.3.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GB 55027-2022 《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

2） GB 50268-2008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3）GB 50141-2008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4） GB 50014-2021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水力、坡度、井型、排水体制，设计依据】

6）GB 50318-2017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

7）《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5 年版）》。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以不影响工程施工准备为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四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发包的工程施工图纸。

1.5.2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自理。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承发包人和监理人接收文件地点为施工现场或发包人、监理人办公地点，接收人为项目经理、现场工程师、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员。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各单位工程必须形成独立的施工、办公及生活区域，设计施工图中的施工边界。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所有权利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8.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吴冬冬　　；

职　　务：现场工程师；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监督参与工程建设各方履行合同。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以不影响工程开工为限。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开工前，将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移交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核验交接，其余工作由承包人完成。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版。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装订成册，并编有目录，竣工图纸单独装订。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勘察设计部分条款

勘察设计内容：满足设计要求的工程勘察测量、深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设计工作和相关设计文件的评审、审查、审批；

1.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基础上进行深化设计，按投报的设计期限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的评审工作，设计文件符合国家现行设计标准，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5 年版）》要求，并最终通过相关评审、审查、审批。向发包人提供完整、合格的方案和施工图设计等资料，并对其负责，数量满足工程管理的需要。

1.2 承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1.3 工程设计限额为 4807.14 万元，工程设计限额为本工程设计概算的上限，具体额度以发包人确认的项目设计概算为准，承包单位应在此限额内(具体施工内容以发包方确认为准)编制施工图。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工程造价应控制在发包人确定的设计限额内，由承包人按施工图设计完成全部施工内容，除非发包人另要求增加施工内容及提高建设标准外，工程造价不得突破设计限额，突破限额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1.4 勘察设计费用以固定金额（元）进行投报。

支付方式：提供审查合格的正式图纸和经批准的设计概算后支付 60%，剩余费用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后支付（无息）。

1.5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 60 日历天内交付给发包人审查通过的设计图纸，如若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交付每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1.6 承包人的勘察设计负责人从投标到项目实施结束，期间不得更换，且应

负责协调各个阶段的方案沟通、汇报、评审、修改等工作.期间未参加各项工作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违约金。

1.7最终勘察设计成果归发包人所有。（因设计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设计方承担）

2、施工部分条款

2.1工程质量应达到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质量标准。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投标时所报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 在发包人所限定的时间内，承包人不能按要求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追究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2承包人必须承担承包责任，不得转包工程；且不得存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中规定的情形，若发现承包人存在办法中规定的情形，即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另选施工队伍。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一切损失，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3承包人必须承担总承包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施工范围内的工作内容进行调整。承包人应理解并遵守发包人因建设需要对本项目（工程量、工程标准和工作内容等）的调整。

2.4承包人需承诺施工图确定后30日内出具施工预算并报发包人确认。

2.5承包人如需变更项目经理应以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豫建建〔2015〕23号）为依据进行处理。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投报的施工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其他施工管理人员按投标时承诺到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出现擅自更换情况的，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并限期更正。承

包人确需变更项目经理时，应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豫建建〔2015〕23号）执行。中标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每周工作少于5个工作日的，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需承担10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其他情况，每少一天支付3000元人民币违约金）。

施工作业期间，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因此造成的工程停工、误工损失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和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更换的人员应不低于原资格要求。项目部管理机构领导工作不力且不能改变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保留另选施工队伍的权利，承包人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

2.6 工程施工过程中，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交叉施工等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顺延工期，但不得因工期顺延增加任何费用。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10天（含）以内每延期一天需支付1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10天以上每延期一天需支付2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2.7 施工过程工程涉及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工程合同价款的3%。

2.8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注意对原有市政工程的保护，尽可能不损坏原有市政设施，必要的损坏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经现场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确认），超出正常损坏范围内的修复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2.9 承包人应保证服从发包人的统筹调度，配合各责任主体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2.10 承包人负责在工程建设中涉及地材选用、地方关系等方面的协调，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等手续，按有关主管部门规定办理；承包人应无偿协助甲方办理项目所需的有关证件及竣工备案等手续。

2.11 承包人在涉及本工程的订货、运输、交货和施工、安装等过程中出现合同纠纷、人身、设备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2.12 承包人必须承诺按相关文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13 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购置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项目总监认可，购置的材料在使用前须按规定检验。检验、试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提供合格证、复试报告，其规格、标准、质量须符合设计要求并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工程材料的检测执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27 号）。

2.14 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及省、市、区的相关规定进行施工。

2.15 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

2.16 如甲方供材，计价时扣除原材料费用。

3、工程款的支付方式

承包人进场后，发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预付款=施工合同款（扣除暂列金和暂估价）*10%）。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比例：预付款分三期扣回，第一期计量款扣回 30%，第二期计量款扣回 30%，第三期计量款扣回 40%；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需在每月 25 日报送当月已完成工程量计量表，并报送工程款申请报表，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签字认可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5%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结算后，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二年，无质量问题，质量保修金在一月内办理支付手续（无息）。

注：工程进度款总额付至合同额的 85%后停止支付，待结算后再按上述约定办法进行支付。

由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延期时间过长时，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对已施工完成

的工程内容进行分批验收、结算、移交。

4、工程结算：

（1）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设计（技术方案、技术要求）、招标文件及答疑、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的其他指令等作为施工依据，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实际完成工程内容和工程量。

（2）工程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及相关配套文件规定计量、计价。

（3）定额采用《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市政公用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20）》、《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2008）》“E 园林绿化工程”、综合解释及其它相关的计价管理办法。

（4）主要材料价格采用《平顶山工程造价》施工当期中公布的材料价格，对于平顶山材料价未公布的材料，参照河南省内周边地市发布的材料均价，如周边地区无该材料价，可由参建方及相关部门共同进行询价。

（5）人工费指数、机械类指数、管理类指数执行施工同期价格指数。

（6）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按规定全额计取。冬雨季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费结合工程实际，按定额规定计取。

（7）暂列金额按实结算。

（8）税金执行豫办标函【2019】193 号文，按 9%计取。

（9）垃圾及土方弃置按外运 5KM 计算；回填土方内运距按 3KM 计算（不计

购土费）；种植土内运（不计购土费）运距按5KM计算；商砼、结构层混合料运距按10KM计算。

（10）除发包人要求增加施工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工程费设计限额为准，超出部分金额由承包人承担。

（11）其他不详部分按相关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执行。

（12）工程竣工通过验收后，由承包人按照已完成的工程内容和工程量依据本合同约定的结算办法向发包人据实申报工程结算。承包人应实事求是申报，若承包人申报的结算金额经评审后，若审减额超过工程申报结算金额的15%，将从工程结算价中扣除审减额的20%作为对承包人的经济处罚。

5、投标报价：48945528.96元

5.1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市场价格行情、施工环境条件、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施工能力、资金垫付能力以及赶工措施，结合公司自身的施工方法、施工方案、人员的配备，并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承诺上述优惠；

以发包人确认的承包人完成实际工程量为基础进行计算，施工费=(按照相关定额计算的费用-不可竞争费）*综合投标费率+不可竞争费。

5.2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市场价格行情、施工环境条件、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施工能力、资金能力以及赶工措施，结合公司自身的施工方法、施工方案、人员的配备，并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承诺上述优惠，并完全响应本合同约定的质量、工期、材料供应办法、工程款支付办法等；

5.3合同承包价已包含按招标文件、技术规范、施工组织、设计图纸等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检验试验、机械、措施、规费、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这些费用已含在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和规费、税金等组成部分中。

6、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履约担保条款

6.1 中标后，承包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之内）到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中标价的 2%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转账或电汇或保函），一旦承包的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可由人社部门从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以划支。

6.2 承包人需与发包人签订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协议：针对农民工夏收、秋收、春节三个假期放假，前一期工程进度款业主监督优先发放农民工工资，无承诺者在评标时将实行“一票否决”，如发现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发包人将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议将其企业列入黑名单，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6.3 承包人需严格执行《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 号），如发现存在违法分包及转包情形，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赔偿发包人损失等相关费用。

6.4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交中标价 10%的履约担保，其保函原件由发包人确认后交平顶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事务中心，经审查后集中保管。

7、其他说明

7.1 根据豫建建【2018】16 号文及平建办【2018】121 号《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的通知》规定，实行劳务用工实名制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的制度。

7.2 发包人对承包人所提供投标资料的真实性保留随时复查的权利，承包人须保证资料真实有效，如发现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

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赔偿发包人损失等相关费用。

7.3 为了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如出现质量事故，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罚处理。

7.4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如出现安全事故，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罚处理。

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范国平；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编号：豫 136201320140663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6）1022287；

联系电话：0371-61775267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

项目经理在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每周工作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需承担 10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其他情况，每少一天支付 3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施工项目经理在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其他施工管理人员按投标时承诺到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出现擅自更换情况的，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并限期更正。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另选施工队伍的权利，承包人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

通用条款。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另选施工队伍的权利，承包人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以发包人及总监的文字指令为准。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其他施工管理人员按投标时承诺到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出现擅自更换情况的，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并在 3 日内更正。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作业期间，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因此造成的工程停工、误工损失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4 分包

分包的一般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河南第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各阶段的所有工作（包括建设规模中的全部内容）。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包括工程勘察测量、深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设计工作和相关设计文件的评审、审查、审批。

工程实施过程中各款项支付时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各自完成工作内容，按照合同约定依据发包人要求所报送资料，联合体各方工作范围以联合体协议约定为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变更分工。

本合同项下工程费和勘察设计费由发包人依据经审核的付款资料，统一支付至联合体牵头人；牵头人统一向发包人开具对应增值税发票。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至缺陷责任期结束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执行平建【2007】66号和209号、平招【2007】19号文件，保函金额为中标价的10%（以万元为单位，四舍五入），至缺陷责任期结束为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工程建设的投资、质量和工期按发包人批准的监理规划进行控制，对工程合同和信息进行管理，协调与工程建设有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勘察设计、施工期、设备采购及缺陷责任期，监理单位需要对投资控制、进度、安全、节能方面进行控制。施工过程中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

以下职权需取得发包人同意才能行使：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的签发。工程进度计划、工期顺延、工程变更和签证的批复。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4.2 监理人员

监理单位：河南兴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李晓宁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1015608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5.2 隐蔽工程检查

执行通用条款。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注意对原有市政基础设施的保护，其余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占合同价款的比例，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执行通用条款

7.4 测量放线

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征地、拆迁及管线改移等原因影响工期的，工期正常顺延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延误工期时间在10天以内，每天的违约金为1000元人民币。10天以上每延期一天需支付2000元人民币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格的3%。

8. 材料与设备

因设备类采购及安装涉及与现有城区内设备的匹配与兼容，故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购置前需要经过发包人、监理方、接收使用单位共同商议确定，购置的材料在使用前须按规定检验，检验、试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提供合格证、复试报告，其规格、标准、质量须符合设计要求并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9. 试验与检验

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执行通用条款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参照通用条款10.8条及投标文件约

定。

11. 价格调整

执行通用条款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执行专用条款 3.1.2。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勘察设计合同价：大写：壹佰伍拾贰万柒仟玖佰元整，小写：1527900 元。

设计费为固定报价。

施工合同承包价：48945528.96 元

承包人充分考虑市场价格行情、施工环境条件、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施工能力、资金垫付能力以及赶工措施，结合公司自身的施工方法、施工方案、人员的配备，并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承诺上述优惠；

以发包人确认的承包人完成实际工程量为基础进行计算，施工费=(按照相关定额计算的费用-不可竞争费）*综合投标费率+不可竞争费。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市场价格行情、施工环境条件、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施工能力、资金能力以及赶工措施，结合公司自身的施工方法、施工方案、人员的配备，并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承诺上述优惠，并完全响应本合同约定的质量、工期、材料供应办法、工程款支付办法等；

合同承包价已包含按招标文件、技术规范、施工组织、设计图纸等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检验试验、机械、措施、规费、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

务和一定的风险，这些费用已含在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等组成部分中。

12.2 预付款

在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同意后，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承包人进场后，由发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预付款=施工合同款（扣除暂列金和暂估价）*10%）。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比例：预付款分三期扣回，第一期计量款扣回 30%，第二期计量款扣回 30%，第三期计量款扣回 4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完成工程量。

12.3.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计量方式和计价程序：承包人根据申报完成的工程量，按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工程施工费用和工程款结算相应条款约定，计算完成工程的造价，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审核确认。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勘察设计费：提供审查合格的正式图纸和经批准的设计概算后支付 60%，剩余费用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后支付（无息）。

工程费用付款申请方式：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需在每月 25 日报送当月已完成工程量计量表，并报送工程款申请报表，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签字认可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5%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结算后，付至结

算价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二年，无质量问题，质量保修金在一月内办理支付手续（无息）。

注：工程进度款总额付至合同额的 85%后停止支付，待结算后再按上述约定办法进行支付。

由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延期时间过长时，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对已施工完成的工程内容进行分批验收、移交、结算、支付。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执行通用条款

13.2 竣工验收

执行通用条款

14. 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通过验收后，由中标人按照已完成的工程内容和工程量依据本合同约定的结算办法向招标人据实申报工程结算。中标人应实事求是申报，若承包人申报的结算金额经评审后，若审减额超过工程申报结算金额的15%，将从工程结算价中扣除审减额的20%作为对承包人的经济处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

15.2 质量保证金

见工程款支付方式条款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279号国务院令发布的《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结合本工程具体要求确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①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②路面、人行道、缘石、井盖、路灯等装修工程为壹年。

③修复时限：满足工程需要，但最迟不得晚于受到通知后48小时。

16. **违约**

本专用条款未明确的，均执行通用条款

17. **不可抗力** 执行通用条款

18. **保险** 执行通用条款

19. **索赔** 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执行通用条款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第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保修期：根据《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要求确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路面、人行道、缘石、井盖、路灯等装修工程，质量保修期为壹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8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其他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此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范国平	项目经理	/	/
项目副经理	胡才林	项目副经理	/	/
设计负责人	樊海明	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
采购负责人	宋飞航	采购负责人	/	/
施工负责人	代文香	施工负责人	/	/
技术负责人	何新文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
造价管理	王江博	造价（预算）员	/	/
质量管理	樊增阳	质量员	/	/
计划管理	张李娟	劳务员	/	/
安全管理	毛聪	安全员	/	/
环境管理	黄栋梁	测量员	/	/
其他人员	秦彤梅	安全员	/	/
	胡秋华	安全员	/	/
	张勇	勘察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
	陈珊珊	施工员	/	/
	胡才星	施工员	/	/
	朱霜慧	质量员	/	/
	蔡金蕊	质量员	/	/
	韩建波	标准员	/	/
	赵青青	机械员	/	/
	冯鹏玺	机械员	/	/
	娄腾飞	资料员	/	/
	吕斌	取送（样）员	/	/
	索军云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员	/	/

附件 3：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